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林○○

被告 曾柏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法官 何啓榮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明蓉